國立金門大學智慧高齡服務學分學程實施要點

110年4月21日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課程規劃委員會議通過 110年6月9日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級課程規劃委員會議通過

一、設置宗旨:

考量我國超高齡社會的發展趨勢,因應人工智慧時代與發展智慧科 技與高齡服務相關跨領域的多元服務合作模式,並鼓勵學生有系統的修 習跨領域課程,特依據本校「國立金門大學學分學程設置辦法」訂定「國 立金門大學智慧高齡服務學分學程」(以下簡稱本學程)實施要點,協助學生 增加多元學習之機會,以培育以高齡者為中心具備整合智慧科技、照顧服 務、健康照護專業之銀髮產業「智慧高齡服務」人才。

二、學程名稱:國立金門大學智慧高齡服務學分學程。

三、設置單位:

本學程設置於健康護理學院(以下簡稱本學院),置學程召集人一人綜理 各項學程相關業務,學程召集人由本學院院長自學院所屬助理教授(含)以上 教師聘任之,任期2年並得連任。

四、課程規劃:

本學程結合本校通識教育中心、長期照護學系、社會工作學系、護理學 系、資訊工程學系、電子工程學系以及工業工程與管理學系相關師資與教學 資源,開設培育「智慧高齡服務」人才所需課程。

本學程課程分兩類群,A類群為「高齡服務類群課程」,B類群為「智慧 科技類群課程」,兩類群之課程皆設有核心課程與輔助課程,其中核心課程 包含基礎核心課程與進階核心課程,各類群課程規劃如附件一。

五、應修學分與科目:

學生修習本學程,至少應修畢 18 學分方發給學分學程證明書,其中須修讀 3 門核心課程,以及至少12學分輔助課程,所有修讀之課程其中至少應有6學分不屬於學生主系之必修課程。

核心課程包含基礎核心課程與進階核心課程,學生至少應修讀一門A類 群與B類群之基礎核心課程,以及一門A類群或B類群之進階核心課程,另應 修讀至少二門不同類群之輔助課程。

六、修讀資格與人數限制:

本學程僅接受國立金門大學日間部大學部在學學生申請。申請修讀本 學程學生每學期所修學分上下限仍依本校學則相關規定辦理,且其學程科 目成績須併入學期修習總學分及學期成績計算。

七、申請核可程序及申請截止日:

欲修讀本學程同學,每學期皆可申請。請於每學期加退選截止日前 一日填妥本學程修讀申請表(附件二)、完成原主修學系主任簽章後,繳交 至本學院給學程召集人,經相關單位審核通過後始完成修讀申請程序。

八、學分學程證明書授予標準:

修滿本學程實施要點規定之科目及學分數且成績及格之學生,得檢具 歷年成績單並填寫「智慧高齡服務學分學程」修課一覽表(附件三)及學分 學程修讀證明書申請表(附件四),經審核無誤後發給學分學程修讀證明書。 九、本細則經院課程規劃委員會議審議通過,送校級課程規劃委員會議討論通過 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,修正時亦同。

十、本細則未盡事宜,悉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附件一、國立金門大學智慧高齡服務學分學程課程規劃

A類群:高齢服務類群課程

核心課程

開課學系/中心	課程名稱	開設學分數	基礎核 心	進階核 心	備註
通識教育中心	跨領域團隊銀髮服務 創新	2	V		
	長期照護管理概論	3	V		
長期照護學系	老人學	2	V		
	照顧服務綜論	2		V	
社會工作學系	長期照顧概論	2	V		
	老人福利服務與社會工作	2		V	
	社區照顧	2		V	
護理系	長期照護	2	V		
	泛文化健康照護	2		V	

輔助課程

輔助課程						
開課學系/中心	課程名稱	開設學分數	備註			
	心理學	3				
	長期照護行銷管理	2				
	老人營養學	2				
	老人健康與保健	2				
	健康照護專業術語	2				
	居家照護實務	2				
長期照護學系	社區長期照護	2				
	長期照護品質管理	2				
	失智症照護	2				
	活動方案設計與評估	3				
	長期照護產業管理實	2				
	務綜論					
	個案管理與照護計畫	2				
	心理學	3				
	人類行為與社會環境	3				
	社會福利概論	3				
社會工作學系	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	2				
在胃工作字系	與社會工作					
	方案設計與評估	3				
	多元文化社會工作	2				
	個案管理與照顧管理	2				
	心理學	3				
護理學系	人類發展暨實驗	3				
	健康行為與健康促進	2				

B類群:智慧科技類群課程

核心課程

開課學系/中心	課程名稱	開設學分 數	基礎核心	進階核心	備註
長期照護學系 高齢福祉科技		2	V		
工业工和的笃田组	計算機概論	2	V		
工業工程與管理學	程式語言	3	V		
系	人工智慧與資料探勘	3		V	
	計算機概論	3	V		
資訊工程學系	程式設計	3	V		
	人工智慧	3		V	
	計算機概論	3	V		
電子工程學系	程式設計	3	V		
	人工智慧與機器學習	3		V	

輔助課程

期切 器柱						
開課學系/中心	課程名稱	開設學分 數	備註			
長期照護學系	銀髮族與科技應用	2				
	健康照護資訊應用	2				
	服務系統設計	3				
	網路程式與應用	3				
	人因工程	3				
工業工程與管理學	電子商務	3				
系	企業資源規劃	3				
71,	物聯網實務與應用	3				
	雲端與數位內容管理	3				
	全面品質管理	3				
	服務創新與管理	3				
	多媒體概論	3				
	網頁設計	3				
	多媒體程式設計	3				
农和一和朗久	現代程式語言	3				
資訊工程學系	行動科技與生活	2				
	VR科技應用導論	2				
	資料探勘導論	3 3				
	人工智慧實務					
	深度學習概論	3				
電子工程學系	機器人控制入門	3				
电丁二柱字系	單晶片原理應用 物聯網應用系統	3				
	初柳啊怎用尔凯	J				

國立金門大學「智慧高齡服務學分學程」 修讀申請表

申請日期:	年 月 日 (請詳閱注意事項後填寫)				
學號		姓名		班別	□學士班
學系別				年級	
原主修 學系主任	學程召集人	健康護理學院 院長	課務組		教務長
注意事項	 一、 欲修讀本學程同學,每學期皆可申請。請於每學期加退選截止日前一日填妥本學程修讀申請表、完成原主修學系主任簽章後,繳交至健康護理學院給學程召集人,經相關單位審核通過後始完成修讀申請程序。 二、 未繳交本申請表者,即使修畢本學程規定修習之課程且成 				
			使修垂本学程邦 数,亦不能申請		

國立金門大學「智慧高齢服務學分學程」修課一覽表

核心課程(至少修畢3門核心課程)								
開課學系	修習科目	課程類群 (A類群或B類群)	學分數	成績				
輔助課程(至	輔助課程 (至少修畢12學分輔助課程)							
開課學系	修習科目	課程類群 (A類群或B類群)	學分數	成績				

注意事項:

- 一、學生修習本學程,至少應修畢 18 學分方發給學分學程證明書,其中須修讀 3 門核心課程,以及 至少12學分輔助課程,所有修讀之課程其中至少應有6學分不屬於學生主系之必修課程。
- 二、核心課程包含基礎核心課程與進階核心課程,學生至少應修讀一門A類群與B類群之基礎核心課程,以及一門A類群或B類群之進階核心課程,另應修讀至少二門不同類群之輔助課程。
- 三、請同學依據歷年成績單填寫本修課一覽表,若本表格不敷使用,請自行增加表格填寫。

國立金門大學「智慧高齡服務學分學程」修讀證明書申請表

月 日 (請詳閱注意事項後填寫) 申請日期: 學號 姓名 班別 □學士班 學系別 年級 共修習 門課程 合計 學分數合計 學分(含非主系之科目: 學分) □該生已修畢本學程全部課程,共計 學分。 □該生未修畢本學程全部課程,尚缺 學程負責單 ● 基礎核心課程 學分 位審查意見 學分 ● 進階核心課程 ● 輔助課程 學分 □其他: 原主修學系主任 學程召集人 教務長 健康護理學院院長 課務組 一、學生於修畢本學程規定修習之課程且成績及格獲得應修之學分數後,始 可填表申請修讀本學程證明書。 二、填寫本修讀證明書申請表時,應同時附上歷年成績證明,以及附件三國 注意事項 立金門大學智慧高齡服務學分學程修課一覽表。 三、未於規定期間提出申請並繳交本學程修讀申請表(附件二)者,即使修畢 本學程規定修習之課程且成績及格獲得應修之學分數,亦不能申請本

學程修讀證書。